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蔣中正

特載

教育部養代電

——教育部新任部長未到任以前由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理教育部部長職務——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國民政府主席暨各委員，立法院胡院長，司法院王院長，考試院戴院長，監察院于院長，鈞鑒；國立中央研究院蔡院長，建設委員會張委員長，訓練總監部何總監，內政部劉部長，外交部王部長，財政部宋部長，軍政部何部長，海軍部楊部長，實業部孔部長，交通部王部長，鐵道部孫部長，司法行政部朱代部長，最高法院林院長，銓敘部鈕部長，考選委員會鄧委員長，農礦委員會馬委員長，各省黨部，各省省政府，南京、上海、北平、漢口、青島、濟南政府，國立各大學校長，各省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三十七期

第 三 十 七 號

中華民國廿年壹月廿八日收

第三十七期目錄

特載

教育部養代電

布告

校長布告 (一)頒布告誠全國學生書 (二)佈告啓東縣籍學生請求該縣貸金辦法 (三)佈告奉縣籍學生具領該縣津貼

校聞

本校運比博覽會賽品獲得金牌獎
本校趕造二十年度新預算
本校訂定代辦高中對外事
部令催送十七年度計算書

農學院 圖書委員會規則

工學院 院務會議事錄

畢業同學會近訊
氣象報告

缺乏，黨國前途，所賴以託命者，惟在青年學生學成以後，本其所學以貢獻于社會，庶幾民族生命，得以永續，國家建設，得以完成。今日青年學生，既處此非常之時代，荷負非常重大之責任，宜如何堅定志向，奮力學業，蔚為有用之長才，以供棟樑之上選。不意各學校中，多有荒廢學業，奸心外竄之學生，甚至受共匪之煽惑，及奸人之利用，秘密結社，公開集會，假借名義，以相號召，罷課遊行，以肆要挾，悉其主奴之基，以為迎拒之資，受業者既不能安心學業，掌教者亦無由克盡職責，學風敗壞，教育破產危及國家之治安，斷喪社會之元氣，禍害所見，不惟可以亡國，抑且可以滅種，言念及此，深用痛心！我國民政府建設三民主義國家之偉大使命，即有培植全國青年，使其能任重致遠之責任，對於學校風紀，自當力加整飭，今學風敗壞已極，能不嚴加整飭，不惟無以對在校安心求學之學生，亦且無以對青年學生之父兄，更無以盡政府應負之責任。今叛亂悉平，軍事告終，建設事業，經緯萬端，教育為立國之根本，學風為教育之表徵，言建設當首重教育，興教育必先正學風，中正受命黨國，兼長行政，往者既以武事掃革命之障礙，今後當以文治宏調政之規模，誓以改革教育，整飭學

風為當務之急，職責所在，勞怨不辭。所願全國青年學生，以自覺之明，自立之勇，任肩重任，勉策前程，祛浮囂之氣，戒浪漫之習，重節操，篤實學，為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為中華民國未來之主人，毋惑邪說，毋蹈歧途，辨順逆，明是非，尊師保，重學術，已立立人，自教教國，然後克盡對國家社會之職責。若仍蹈習故常，茫然罔覺，行動越軌，言論悖謬，放棄本身之職責，甘為反動之工具，則為校規所不許，國法所不容，發縱指使者，已罪無可恕，盲從附和者，亦屬咎有應得，執法以繩，噬臍何及！成敗利害，幸熱權之。學校風潮之起，恆藉端于迎拒校長，或一二教職員之事，對人問題，全屬感情衝動，不逞之徒，從而鼓動，則寢淫醞釀，往往成爲巨變，須知學校校長，為政府所任命，教授職員，為校長所聘請，校長之任免，權責操之政府，教師之進退，取舍由予校長，政府自當慎校長之人選，校長自當嚴嚴師之行藏，校長教師，均具有其國家法律所賦予之職權，學生若任意反對校長，即不啻反對任命校長之政府，若任意干涉校長行施職權，即不啻破壞國家法律，反對政府，破壞法紀之學潮，自與反革命無異，政府自當嚴厲制止，如性懲處者也。中正于告誡學生之時，又當爲各學校

校長教職員告者：教育事業，原甚清高，人格之修養，意志之磨勵，思想之誘導，體魄之鍛鍊，科學之闡明，擇業之指引，此皆教職員對學生應盡之責任，固非單純以智識爲神販也。爲校長教職員者，尤應杜絕奔馳，砥礪廉隅，清白乃心，赤誠任事，泥門戶之見，平素派之爭，其本身務足以爲人師表而無可指摘，學生自無所藉口以掀動風潮，校長教職員之責任的自覺，與良心的自省，實爲寧息學潮，端正學風之要素也。自中國之現狀言之，教育尙未普及，入校求學，原非盡人而能，今乘兵革喪亂之餘，物力尤爲艱難，中人之家庭，尙不易令其子弟受業于中等學校，父母兄弟，減衣縮食，以供其在學子弟膏火之資者，往往有之，其能完成中等教育而進于高等教育者，大都爲農家庭之餘蔭，受國家之殊選之少數青年，故大學高中之學生，實已居可羨可貴之境遇，青年學生，以有爲之身，處可造之境，就人情言，自以專心向學爲唯一前提，庶不致愧對家庭社會國家也。自國際之地位言之，我中國尙未臻于平等自由之境，實業尙未振興，科學尙未發達，內亂削平而外患未止，總理有言，歐美之長，在有科學，吾黨欲求民生主義之實現，物質建設之完成，闡明科學，開發實業，躋中國於近世文化之舞

台，其責任乃在青年學生。就國勢言，今日之學生，處此智識飢荒之際，應具人已百人十已千之精神，殫心科學，迎頭趕上，方足以適應時代迫切之需要，尙何餘力以事外驚，鬧學潮也哉！政府刷新政治，努力建設，首重教育，先正學風，今後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務必亟予甄別，嚴其賞罰，對於教育經費，務必盡量寬籌，慎其用途，以指導之良好，責之校長教職員，以服從之謹嚴，課之青年學生，上下相維，師弟交勉，善良之學風，自可計日而養成矣。總理有言，黨員無自由，學生無自由，官吏無自由，吾人所求者，乃求國家之自由，與民族之自由，即所學者亦為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而學也。青年學生，須知個人之自由，與國家之自由不能並立，若有個人之自由，即無國家之自由，則國民成爲一盤散沙，而國家永爲帝國主義者所侵略與壓迫，民族亦永久沈淪，而無獨立自由之日矣，思之能不戒勉乎！綜上各端，除由行政院訓令教育部通飭全國各學校，轉知各學生，一體遵照外，中正本愛護學子屬望青年之素志，特再痛切告誡，深願全國學生聞風興起，矯其前失，正其趨向，自首都以至各省縣各鄉各村，自大學中學以至小學，士無不學之人，校無不良之風，人心由是而正，社會由是而安，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三十七期

黨國前途，實利賴之。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蔣中正等語，希即轉飭所屬各級學校學生一體遵照爲要。兼院長蔣真印。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校即便布告凜遵」等因；奉此合行布告全體學生懷遵。此布。

校長邵斐子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校長布告第十號

——佈告啓東縣籍學生請求該縣貸金辦法——

辦法——

案准江蘇啓東縣教育局公函內開：

「案查敝局擬具大學生師範生貸金辦法，又經修正呈奉 江蘇省教育廳核准在案，相應印發修正辦法學生空白名單填送敝局，以憑借給，倘有不願受貸者，須在備註欄內填明」等由；合行布告啓東縣籍各生知照，即日前往敝處面領貸金辦法，並填寫名單，以便彙轉。此佈。

校長邵斐子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啓東縣大學生師範生貸金辦法

一、本局爲本籍大學生師範生之無力就學者得資深造起見，特訂貸金辦法。

- 二、貸金總額暫定大學生每年三百六十元，師範生二百六十元。
- 三、以人數分配貸金總額。
- 四、大學以國立及曾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爲限，師範以省立中學之高中師範科或鄉村師範科縣立之師範學校辦有成績者爲限。
- 五、請求貸金應依下列手續：
 1. 由住居所在地之區公所具函本局保證
 2. 由肄業學校校長具函本局證明
 3. 經本局審核決定後通知請貸人
- 六、經本局確定得受貸金後，由學生本人出具貸金證書，並由保證人繕具保證書，送存本局，依規定手續，每年分期領取，至學時止。貸金證書暨保證書式樣，由本局訂定之。
- 七、每年貸金分配後，如有餘存，作爲準備金。
- 八、貸金須於受貸者畢業三年內，分期繳還本局。
- 九、受貸金之學生如中途退學，其所貸金額，由本局函知保證人負責追還。
- 十、本辦法由教育廳核准施行。

校長布告第十一號

一佈告泰縣籍學生具領該縣津貼一案准 泰縣教育局公函第三〇四號內開

「案查敝縣十九年度上學期津貼國立大學生經費，照預算冊計列四百元，審核各校人數，計本科生四十九人，預科生二人，依歷年支配辦法，本科生每名應得八元，預科生每名應得四元。查貴校有本科盧殿元，李劍青，丁學祖，袁桂官，等四人，茲特由郵匯寄大洋叁拾貳元，至希查收，轉飭分別具領，并將領款收據寄回敝局，以備查考。」

等由；合行佈告，仰各該生等即日前赴秘書處分別具領。此佈。

校長邵斐子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校聞

本校運比博覽會賽品獲得金牌獎

本大學近得國民政府參加比國博覽會代表褚民誼氏來函，謂此次我校參加賽品，經國際評獎委員會評判結果，獲得金牌獎。

原函略云：「此次我國參加比國博覽會，貴處出品與賽，頗受外人歡迎，經該博覽會組織國際評獎委員會評判結果，貴處出品獲有金牌獎，業經十月十日該博覽會舉行授獎典禮。正式公佈，洵為國際榮譽，堪以致賀。現該博覽會雖經閉幕，惟是項獎憑，尚未送到，除俟收到後再行發給外，相應先行函達查照。」

本校趕造二十年度新預算

本大學奉 教育部第一二四六號訓令，以奉行政院第四三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倡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八款內開：「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成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曾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

辦理之」等語；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至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由；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案，前奉函交到府，業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分令遵辦，並將原案乙項第八款規定通行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經即提出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國府第六四四號訓令，飭院遵辦，並飭屬遵照等因，業經抄發原案，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同時又准浙江省財政廳來函，送達是項公文，本大學近正趕造二十年度新預算，預定各學院二十年度全部預算，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編竣送交秘書處再由秘書處彙編總冊，陳請校長核定後，即可依期呈送云。

本校訂定代辦省立工農兩高中對外事件辦法

本大學各學院及附設高級工農科中學對外

事件，均歸本大學辦理，所有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農科中學對外事件，自應亦由本大學辦理，以歸一律，而便浹洽。茲由本大學擬定代辦省立工農兩高中對於浙江省教育廳各事辦法三項已經浙江省教育廳復允「照辦」，爰將辦法刊載於左：

一、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農科中學，遇有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示事件，分別由工學院或農學院報由國立浙江大學商浙江省教育廳辦理；浙江省教育廳遇有須令飭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農科中學之事件，亦函由國立浙江大學分別轉知工學院或農學院照辦。

二、浙江省款補助國立浙江大學代辦高級工農科中學之經費，每月由國立浙江大學具領轉發應用，列入國立浙江大學收入項下；其支出因與國立浙江大學及其附設高中多有關連，不易劃分，不另造報銷，即由國立浙江大學將每年度決算書多繕一份，送請浙江省教育廳備查。

三、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農科中學之職教員，設備及經費開支等項，因與國立浙江大學及其附設高中，多有關連，不易劃分，嗣後關於國立浙江大學代辦浙江省立高級工農科

中學應行填送浙江省教育廳之各種表格，除就其項目之可以分別填列者逐項填列外，其不能劃分各項，均另加說明，以備查考。

部令催送十七年度計算書類

本大學奉教育部令，催送十七年度計算書類，已由秘書處通知各學院將十七年七月起十八年六月止之逐月計算書類，儘於本年一月二十日以前編造齊備，送由秘書處彙呈教育部核轉。原令照錄如次：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二〇號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一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六六九號令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案查中央所屬各機關，十七年度計算書類多未送齊，內有疑義，經職院審核發給通知書查詢者，亦多未按期答復，雖經職院迭次分別咨催，而各機關未能依法辦理者，尙屬不少。現在職院爲劃清年度以便結束，擬請鈞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暨各軍事機關與各部隊，南京市政府及其所屬將十七年七月起至十八年六月止所有逐月計算書類。未送者速行編造齊備，已送而經職院審核發給通知書查詢者速行答復，京內限於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前，京外

限於二十年二月一日以前，送職院審核，毋得逾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指令祇遵」等情；此據，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圖書館委員會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十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規則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院長於教職員中聘定之，但圖書館主任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以圖書館主任爲主席，并設秘書一人，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一）審定圖書館購書計劃，
（二）審定各系組應購書籍，
（三）審定各系組購書預算，
（四）討論院長及院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本規則由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院務會議議事錄

十九年十一月廿五日

出席人員

譚仲達 沈肅文 王復卿 許叔瓊
黃枯桐 吳潤蒼 楊靖宇 周友望
梁叔五 孫雅臣 于蘊生 朱吳飛
沈紫岩 章皓如 王金吾
主席 譚仲達 記錄 孫雅臣

(一) 報告 沈副院長報告近來經濟情形
(二) 標議

(a) 討論學則及修正之組織大綱與學生
成績考查規程案
議決 先由各委員將此三種規則
簽注意見限本星期六(十一月二
十九日)以前將已簽註之印刷品
送還院長辦公室由院長辦公室
送交許叔瓊黃枯桐梁叔五楊靖宇
于蘊生五位先生審查限十二月三
日審查完畢十二月六日以前將審
查結果油印分送各委員定十二月
九日以前再開院務會議討論決定
(b) 改訂各場各研究室等工作登記簿冊
案

議決 另組表冊編審委員會辦理

之委員由楊靖宇王復卿吳潤蒼周
友望梁叔五朱吳飛鍾憲豐黃枯桐
許叔瓊沈紫岩章皓如諸先生擔任
由許叔瓊先生召集開會

(c) 設立經濟委員會案
議決 經濟委員會規則由院長辦
公室起草後提出下次院務會議討
論

(d) 代辦高中應專設委員會辦理案
議決 委員會由譚院長沈副院長
及許叔瓊于蘊生梁叔五楊靖宇樂
患知沈紫岩孫雅臣諸先生擔任許
叔瓊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e) 計劃改進本院出版物案
議決 由出版委員會辦理之委員
由黃枯桐許叔瓊于蘊生楊靖宇梁
叔五鍾憲豐吳潤蒼朱吳飛王金吾
王復卿孫雅臣諸先生擔任黃枯桐
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f) 圖書標本借用方法改良案
議決 由圖書部標本擬定妥善辦
法後再行提交討論

院務會議議事錄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出席者 譚仲達 沈肅文 黃枯桐 王復卿
王金吾 于蘊生 吳潤蒼 朱吳飛
章皓如 梁叔五 周友望 楊靖宇
孫雅臣 孫虹頤

(報告) 許叔瓊先生報告略謂前次院務會
議交付審查之本院組織大綱一時

(討論)

尙未能審查完竣應待下次會議時
提出此次先將已審查完畢之學則
及學生成績考查規則提出討論云

(1) 討論學則(教務部提)
修正通過(修正全文另發)

(2) 討論學生成績考查規則(教務
部修正提出)

(3) 討論經濟委員會規則(院長辦
公室提)
修正通過(修正全文另發)

(4) 討論出版委員會章程(出版委
員會修正提出)

(5) 討論審查學生出版物規則(出
版委員會修正提出)

(6) 討論圖書部借書規則(圖書部
修正提出)

(7) 經濟林場應取消經濟獨立案(林
場提)

議決 林場內部應行改進事項
另定計劃進行

(8) 鳳凰山信用合作社應改由推廣
部辦理案(林場提)

議決 通過

(9) 請學校設備火爐案(梁叔五先
生提)

議決 由經濟委員會開會後酌
量經濟情形辦理之

畢業同學會近訊

本大學畢業同學會日前舉行函選第一屆級代表，開票結果如左：

學院	屆別	等代表				候補
		前	專	門	部	
主 院	1	虞開仕	程祥德	沈開圻	顧指南	楊士琳
		張成鎮	徐恆壽	胡思毅	柳陸榮	張 權
		虞開仕	程祥德	沈開圻	顧指南	張 權
		張成鎮	徐恆壽	胡思毅	柳陸榮	張 權
學 院	1	孫潮洲	徐幼初	范崇武	滕詠延	趙陳風
		陳瑞炳	方巽山	宋廷愷	朱元述	裴桂元
		孫潮洲	徐幼初	范崇武	滕詠延	裴桂元
		陳瑞炳	方巽山	宋廷愷	朱元述	裴桂元
農 院	2	滕詠延	葉季雅	楊行良		
		滕詠延	葉季雅	楊行良		

會由第二屆執行委員函致各新選級代表於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該會事務所(杭州大學路浙大秘書處)開第一屆級代表會議，當場選出執行委員五人，遂即經開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茲將此兩項會議紀錄，刊載於後。

第一屆級代表第一次會議紀

錄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第三十七期

時間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 本會事務所
出席者 程祥德 沈開圻 柳陸榮 顧指南 胡思毅 孫潮洲 虞開仕 宋廷愷 范崇武 方巽山 陳瑞炳 徐幼初 張成鎮 楊士琳代

主席 孫潮洲 紀錄 虞開仕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三、選舉開票結果如下

甲、級代表會職員
正主席 孫潮洲 十一票當選
副主席 徐國楨 十票當選
秘書 虞開仕 八票當選
次多數 宋廷愷 三票

乙、執行委員會五人當選者
胡思毅 九票 徐幼初 八票
滕詠延 七票 柳陸榮 七票
方巽山 六票
丙、候補執行委員二人當選者
張成鎮 八票 葉季雅 二票

四、議決事項
A. 擬訂級代表會辦事細則案 由秘書起草提出下次會議討論

B. 擬訂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案 由該會起草送本會查存
C. 歡送陳瑞炳君選派出洋案 請胡思毅柳陸榮陳毓麟張權四君辦理
D. 浙江工業教育二十週紀念贈送禮品案 交執行委員會辦理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出席者 方巽山 柳陸榮 胡思毅 徐幼初 主席 柳陸榮 紀錄 胡思毅

一、分配工作
事務 胡思毅
文書 徐幼初
會計 方巽山
組織 柳陸榮
出版 滕詠延

二、議決事項
A.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交文書起草
B. 各部聘請部員由部長提出下次會議通過後函請之
C. 贈送浙江工業教育二十週紀念禮品由事務部聘專員辦理
D. 各部鈐記由事務部刻就分發
E.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十二月十八日由事務部召集

民國八年至十八年止十一年間溫度平均表

年	月 溫												度 (攝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3.2	5.8	11.1	17.8	21.5	25.6	27.0	28.0	22.2	17.7	11.4	6.1	16.45
9	5.4	3.9	9.1	14.5	19.7	24.3	28.1	28.0	24.9	18.0	13.3	9.5	16.56
10	4.4	6.9	9.1	14.5	20.1	23.7	23.1	27.6	27.1	16.4	11.3	7.5	16.02
11	5.8	7.1	10.1	15.4	19.9	25.1	28.3	28.0	23.3	18.2	11.3	6.2	16.56
12	3.6	4.5	11.4	14.9	20.7	24.8	27.3	28.3	23.3	17.7	12.9	6.8	16.35
13	5.6	5.4	7.9	16.7	19.8	23.9	29.0	27.7	28.8	18.3	10.7	6.6	16.28
14	3.2	4.4	10.3	13.9	20.9	26.2	27.6	27.3	22.4	17.9	13.6	6.3	16.16
15	4.8	6.1	10.6	15.2	22.3	23.1	29.3	24.6	25.0	16.6	12.4	6.6	19.40
16	5.8	5.7	8.2	17.0	20.6	24.6	28.7	28.9	26.9	17.5	13.4	9.9	17.26
17	5.3	5.6	10.3	16.3	21.1	23.6	28.0	26.1	23.4	16.8	7.1	7.6	15.93
18	3.7	5.0	9.8	16.0	20.6	23.8	28.3	28.3	23.2	17.7	10.3	5.5	16.01
平均	4.62	5.49	9.86	15.66	20.65	24.43	26.14	17.53	24.14	18.49	11.58	6.69	16.06

國立浙江大學校刊

民國八年至十八年止十一年間降水量平均及每年總計表

年月	降 水 量 (公厘)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8	98.1	81.0	162.2	127.2	112.0	453.2	326.2	81.8	197.5	37.4	52.9	20.6	1750.1
9	25.2	237.5	109.5	110.4	103.2	166.0	100.7	127.7	202.0	53.0	60.6	156.1	1452.1
10	26.9	54.0	151.5	195.8	170.9	118.1	147.4	255.2	241.8	66.3	37.9	51.4	1517.2
11	186.2	184.8	94.9	83.1	222.5	215.4	130.2	248.3	638.1	44.5	20.7	12.2	2080.9
12	13.9	87.7	59.1	164.8	207.2	108.3	210.8	200.9	23.7	16.5	93.5	38.8	1223.2
13	47.0	126.4	102.9	46.8	217.0	262.3	23.0	83.2	318.2	94.5	16.5	37.7	1375.5
14	87.2	84.6	100.6	28.6	140.4	77.3	261.9	213.7	175.6	27.3	64.0	27.3	1288.5
15	87.4	63.1	100.2	45.7	120.5	339.1	107.6	192.1	219.6	85.4	78.9	109.0	1498.3
16	43.1	96.5	116.3	148.6	31.6	132.0	26.9	374.7	174.7	90.9	13.9	18.7	1267.9
17	85.4	28.4	118.9	160.1	73.8	223.6	128.1	184.7	223.1	5.7	62.1	36.6	1330.0
18	120.9	38.1	31.0	36.6	127.6	275.0	131.7	197.3	57.9	5.5	31.5	138.1	1191.3
平均	70.10	97.41	104.28	104.33	138.74	215.30	144.95	200.87	224.50	47.90	46.40	58.77	1452.27

第三十七期

登，廣 四價告 十目概 期另用 以議白 上。紙 ，繪黑 ，價圖字 目刻， 從工如 廉工用 面價色 議。紙 。另 連。議 。或 。彩 。印	四 期	二 期	十 期	四 期	廣 告 價 目	出 版 期	定 通 訊 價 處	分 發 行 所	發 行 者	編 輯 者
	全 面 四 元	全 面 二 元	全 面 一 元	全 面 七 角						